

好，兩位請回。我們第八組的質詢到這邊告一個段落，下面是第九組的質詢，現在休息五分鐘再換組，謝謝各位。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對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藍美津 李逸洋 賁馨儀 陳正德

計四位，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席（廳議員建國）：

財建部門第九組，由賁馨儀等四位議員質詢，時間一〇八分鐘。現在開始。

陳議員正德：

請建設局林逢慶局長。

林局長，你是台北市的農業主管。所以有兩個有關農民的問題必須在這裡和你共同探討一下。從最簡單的開始，但是講起來簡單，處理起來很麻煩。現在台北市雖然對農舍不管是要修理或是要興建都有比過去更放寬的辦法，但是這個辦法比較麻煩的是，若要合法興建，有種種的規定，包括他必須申請的證明常常申請不到。但是他若違法蓋起來，我們建管處說不一定會去取締、拆除。限於人力、財力，我們沒辦法每一個都拆得到。但是遇到合法要申請時，卻有相當大的困難。這個困難，可能有兩點比

較常碰到：一是土地持分的問題，你若無法得到其他共同地主同意，這個農舍蓋不起來。第二個問題，我們現在農舍的興建要求他要得到一張證明，叫做實際從事農耕的證明。這個證明一向都是農會在開具的。你們建設局開過這種證明嗎？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沒有。應該是農會以外，我記得區公所也有關係。

陳議員正德：

現在問題就是出在這裡。農會若能開的，都沒有問題。農會若沒有辦法開的，根據農舍興建的申請辦法，有兩個單位可以開這種證明，是建設局及區公所。但是問建設局，卻說從來未曾開過，不知如何開。問區公所，他說他不是農業主管機關，哪有能力去認定你是否有實際在從事農業，困難產生在這裡。

會發生困難是因為農會無法出證明。基本上是因為他不是農會的會員，為什麼他不是農會的會員？因為他所有的農地沒達到一分地，所以他無法加入農會成為會員。你們教他一個方法說：不然附近看有沒有林地買一買，湊成一分地，然後加入農會，農會再給你出證明。局長，這樣合理嗎？你是農業主管機關，教農民用這種方法來湊一分地，再加入農會，讓農會開實際從事農業證明，才有辦法申請農舍興建。但是台北市目前山區林地湊一分地，事實上有困難，以致那個農民永遠無法蓋農舍，他那塊地只有放在那裡。若放在那裡能耕種的話倒是無所謂，又無法種植，無法耕種又不能荒廢它，若荒廢又要收空地稅，農民怎麼辦？

局長，有什麼辦法能夠解決？

林局長逢慶：

關於認定農民資格的規定，據我所了解是全國一致的，是內

政部規定的。這種情況也相當困擾，是不是我們台北市能夠有比較特殊的方式，甚至剛才議員建議的，是不是區公所或建設局能夠做一些認定的工作，這是可以許可的。

陳議員正德：

是啊，這是訂在我們申請辦法中，但是建設局和區公所從來沒有開過。我也曾問過士林、北投農會，若不是農會會員，他不開給你。但有的農會願意幫人家開，不是農會會員他也願意幫你開證明。所以在台北市內，你是主管農會的機關，但是個別的農會還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農會幫你開這種證明當然是沒什麼利益，只是替你背書而已。個別的農會就是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所以我在此拜託局長想辦法將我剛才所講的問題，如何在期限內與建管處與區公所互相協調一下。因為這個規定只要有實際從事農業的證明，並沒有限制你農地有多大；但是要加入農會反而有限制。所以未達到一定面積時，就要靠建設局、區公所開證明。區公所和建設局如何跟建管處配合？這可能要拜託局長與他們溝通，於近期內確定一下；否則到時候農民違法蓋了農舍，你們又要去取締。但是要合法蓋，又蓋不起來，這種情形常常碰到而且問題很多。上一組好像有問到休閒農業的問題，這個問題要趕快解決，否則蓋任何東西你們都要查報。

我常說你們五科與三科這兩科常常在衝突。三科要輔導農民，五科是要取締農民。農民看到三科是很感謝，看到五科就滿肚子火，只要地稍微動一下，就馬上開單子，甚至上法院。台北市農地越來越少，有能力耕作的根本很少了。他們在無法耕作的情形下，如何去求生存？所以要拜託局長趕快解決這個問題。

因此衍生出來的一個問題，過去老人家耕作農地，現在因為還在從事農業使用，當然不用繳交土地增值稅。（請稅捐處許處

長）。結果時代變遷，房子因道路開闢被拆掉了，農地無法使用，變成做工廠，倉庫，稅捐處現在正在查。我這裡接到不少案件，現在已經不作農業使用，當初是有這筆土地，因為農業用地的關係免土地增值稅，這部份應自動報繳，否則若被查到，好像是罰兩倍的罰金？許處長，是不是？

稅捐處許處長虞哲：

對。根據土地稅法五十五條之二的規定，是這樣沒錯！

陳議員正德：

對啊！局長，公平嗎？農民是要怎麼活法，我想不通。保護區、農業區不能蓋房子，有種種的限制，沒有房子住。舊房子損壞了，修理算違章，蓋房子違章作工廠、作倉庫，違章工廠要斷水斷電，現在又加一條土地增值稅，不但本金要付，還要罰兩倍。

如果台北市的農民都說要搬到市內，看政府怎麼養他們。他們守在那裡，生活品質條件都不好，還要面對市政府各單位的全面圍剿。過去違章的事情好不容易市長菩薩心腸幫忙解決，暫時凍結了。甚至舊違章准予修理，能夠居住。違章工廠大部分因局長比較手軟，比較沒事了。但是現在又多這條稅金，要人、要錢、什麼都要。我想局長你站在輔導農民的立場，包括處長你最近這一條土地增值稅怎麼處理？請兩位答覆一下。

許處長虞哲：

跟陳議員報告，有關土地增值稅的部分，假如能夠依照稅捐稽徵法四十八條之一自動補繳的話，稅就不要罰了。

陳議員正德：

我怎麼不知道。處長，土地增值稅要繳多少？你知道嗎？
許處長虞哲：

因為當初免納土地增值稅的條件就是說……

陳議員正德：

消失嘛！作非農業使用嘛！不管他是蓋房子、作倉庫或其他都沒關係。反正就是作非農業使用，所以這一條你一定要補繳。

許處長虞哲：

對，因為當初立法的目地就是希望自耕農用在……

陳議員正德：

沒錯，處長，時代變遷，我剛才特別強調。二、三十年以來，甚至更久的時間，他們怎麼活在他們的空間裡的？你了解嗎？你去過陽明山嗎？你看過他們的農舍嗎？你去過洲美、八仙、關渡平原、社子島？知道他們怎麼生活嗎？你不知道！你這一輩子不會踏上過他們的土地，不了解他們到底怎麼生存！你整天拿著法律，要罰就罰，說要拆就拆。都沒有考慮到他們長久以來，如何活在那塊土地上面。林局長，這種問題怎麼解決？

林局長逢慶：

我想分三個層次來講：一、剛才議員建議在行政手續上農民身份的認定要作一個檢討。因為內政部這個規定，立法的本義是由各級農會來施行。台北市的農會在施行中若有差別，或積極性方面若有不一樣的地方，當然我們要檢討。甚至要檢討區公所或建設局是不是要改變以前的作風，比較積極的來參與認定的工作，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就是農舍，保護區也好，或是農地中農舍的規定，在這次修訂中我們也作了很多的建議，但是這牽涉到建管處、工務局及發展局。雖然最後有放寬，但我個人並不滿意，包括興建方式、蓋幾樓、地下室，包括剛才議員說的親屬關係。由於這次放寬時間還沒有多久，是不是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來檢討？

陳議員正德：

快一年了，到明年一月就滿一年了。今年的一月訂定出來的。快一年了，可以檢討了。

林局長逢慶：

是，我想如果需要檢討，就來檢討。我們會盡到輔導農民的責任。放寬不能一次放太多。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有一些歷史背景，有些人會炒地皮等等問題，我們也很謹慎。但是應該讓人家蓋的，或蓋好的一定要去協助。第三部分，農地地目的問題，其實今天早上剛剛開過一個關於跨世紀藍圖的會議，也牽及這個問題，我們討論到加油站、加氣站的問題。其實我是在替交通局發言，我說要推動氣體、瓦斯車，瓦斯公車……

陳議員正德：

局長，請就我的問題說明，我被你拖下去，這問題問完就不必問了！

林局長逢慶：

我長話短說，當時我提了一個問題，就是基本的問題沒有解決，這些加油站、加氣站要設在嗎裡？基本問題沒解決，就要去推動低污染燃料，我覺得這都是白講的。為什麼我要講這件事，是因為台北市的農地使用要再做檢討，台北市需要什麼樣的地？什麼地方可以農作？需要全盤的檢討。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問題是最基本的。

陳議員正德：

現在面對的是土地增值稅，稅金有的高達一百萬以上的。這部分怎麼替農民解決？

林局長逢慶：

所以我覺得澈底檢討現行農地的使用才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就稅法來說，若未從事農業，就不受法律保障。這部分我是無法說話，因為農地應當要農作使用，這個原則是正確的。但是，什麼樣的農地才是適合農作？

陳議員正德：

這都有登冊。你登冊的都一律不分，反正只要他的地目是農，你就一定對。等你檢討完要到什麼時候？現在單子都已開來了啊！許處長，你將所有台北市農地，向他們徵收土地增值稅稅金的及罰款的資料一份給我。你們已經開出去的，在台北市類似這種情形，即繼承祖先的土地，因為上面蓋房子或是作工廠，成為非農業使用，你們依土地法的規定要追繳土地增值稅，甚至要罰兩倍罰金的，至目前為止你們已經開幾張出去了？開的地區在哪裡，資料給我。許處長請回。

林局長逢慶：你說要依現況檢討農地使用，我都没意見，但是等你檢討完，他們可能破產了！這些稅金你要教他們怎麼繳？好貴！事實上他們土地未變更。也沒有移轉，也沒有炒地皮，僅只是父子相傳的；但是當子傳孫時發現房子不夠住了，或是房子被開路拆掉了，要怎麼辦？當然在自己的土地上蓋了一間，蓋了就完蛋，土地增值稅就來了！這怎麼辦？你要檢討我没有意見，但是現實的問題總要替農民解決啊！

林局長逢慶：

我想這部分因為是法規的規定，所以：

陳議員正德：

教他們乾脆拿地來贖？那塊地就給政府？不然怎麼辦？

林局長逢慶：

我想我没有辦法替他們關說或做違法的事，我想行政單位還是要趕緊來檢討這些法規。尤其是我剛講的這三個部分。

陳議員正德：

你怎麼檢討我都没有意見，我估計檢討最少要一年以上，這不是小問題。現在逼到面前的土地增值稅的問題要怎們解決？許處長表示，規定就是這樣，一定要罰，一定要繳。若自己乖乖的去繳就不必罰，若不乖乖繳要罰兩倍。我現在是連繳稅都沒辦法了，更甯談罰幾倍了！到最後只有農地都給市政府，否則你教他怎麼過？你收那麼多農地要做什麼？

林局長逢慶：

我若站在農業輔導和農業主管單位的立場，農業生產甚至買賣都應免稅，這個我們可以講話。農地農用絕對要替他們爭取利益！

陳議員正德：

那若是蓋農舍呢？

林局長逢慶：

農舍我剛才講過，農舍的規定漸漸在放寬。

陳議員正德：

不是，局長，不能做為非農業使用，他若在那塊土地上蓋農舍呢？

林局長逢慶：

照規定還是可以蓋啊！

陳議員正德：

是啊！但是蓋下去就是視為非農業使用？

林局長逢慶：

他所有的設施，包括開闢道路或產業道路等，必須與農業生產有某種的關係。這個我們有一個行政上的解釋，我們只有這個空間。現在使用的地上設施，房子也好，道路也好，必須和農業

生產有關係。

陳議員正德：

局長，你們的認定都沒有問題，現在是稅捐處的認定，若在自己的農地上蓋農舍都沒問題。現在蓋的農舍不像以前那麼破，都比較好看。這種是不是一樣要繳土地增值稅？那怎麼辦？你說可以蓋農舍，我也知道可以蓋。蓋農舍遇到的問題是另一回事，問題是農舍蓋在農地上，土地增值稅就來了！怎麼辦？

林局長逢慶：

我剛才講過，設施部份可以解釋為是否與農業生產有關係。

陳議員正德：

沒有錯，但是依照稅捐處的立場就是農地上有築體。

林局長逢慶：

築體可以啊！若與農業有關就可以。

陳議員正德：

對，你是說可以，但是他說不可以。他根據土地法的規定要徵收土地增值稅！現在困擾就是在這裡。因為他是依農舍的名義蓋的，蓋了以後人家來查，說你農地上有房子，有築體。所以我要徵收土地增值稅。怎麼辦呢？所以你們只有輔導了一半。你們輔導可以讓他們蓋農舍，後面產生土地增值稅的問題你們沒有辦法解決啊！他們要繳納稅金，你們怎麼辦？

林局長逢慶：

這是稅法的問題，稅法我們當然可以發言，但是我們無法替他們執行。

陳議員正德：

是沒有錯，但是你所主管的農民發生這種問題，你們互相之間不會溝通過？我現在就是藉這個機會讓你們雙方溝通看看，這

個部份怎麼幫人家處理。社子島那邊若還有人在務農的話就是頭殼壞掉了！根本哪有可能務農？

林局長逢慶：

若有溝通、解釋的空間，我們當然可以來溝通。但是不是有這個空間，我想稅的部份可能得問問他們，才有辦法。

陳議員正德：

一方面，請許處長將這方面的資料給我；最近期間開出類似案件的資料。一方面，林局長拜託一下。

林局長逢慶：

剛才處長給我一個資訊是：農舍若沒有補稅的話，是不罰，這是他們的規定。

陳議員正德：

我聽不懂。

林局長逢慶：

我們認定若是農舍就不罰，我們可以認定。

陳議員正德：

若是自己蓋的違章建築。

林局長逢慶：

所以我剛才說過我們的空間就是我們要給他認定是否與農作有關係。

陳議員正德：

局長，我現在是就實際的情形拜託你們來解決。所以我根本不想談法律，談規定。那樣無法解決問題。若依法可以解決問題，我今天就不必跟你講了。就是實際運作上有這種問題在，你說你們認定是農舍，他們就不必罰，就不必繳。局長，山上幾間房子是合法的？社子島、關渡、洲美幾間是合法的？都是過去的老違

章留下來的嘛！那種你怎麼認定他是農舍？土地增值稅已經來了啊！問題是在這裡。所以林局長跟許處長，我今天不是要叫你們就這個罰單要幫他們免，而是就現狀，現在情形就是這樣。你認定是農舍，但是問題大部份都是違章，百分之八、九十以上都是違章，你們怎麼去認定他是農舍。違章不可能認定為農舍嘛！

林局長逢慶：

若是違章我們沒辦法管。

陳議員正德：

對啊！所以問題變成無解。這麼大堆的單子怎麼辦？他們若有能力繳款我就輸你！

林局長逢慶：

違章的問題我們無法處理。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啊！你們無法處理，這些農民違章是蓋在農地上，他們沒有房子可以住啊！農田無法種。一連串一直來，你們每一個單位就你們職掌範圍，建管處負責拆違章，建設局負責處理違章工廠，稅捐處負責開稅金，然後就要他們走上絕路。這些農民差不多都要下山跟你們拼命了！不知道怎麼活下去啊！這個問題拜託局長，算你比較倒霉是農業主管機關，不然怎麼辦，這個問題要去找誰？去找市長？我現在是不知道其他地區怎麼樣，因為我只要注意士林、北投區而已。不知其他地區你開了多少單子？這種問題絕對不是個案。我想許處長一定知道這絕不是個案，還會一直來，而且都是民國七十幾年繼承下來的，你現在都查出來。這個問題沒有解決，這些農民絕對沒辦法。幾百萬元、幾十萬元的土地增值稅金要他怎麼繳？現在若不解決，還要罰兩倍，不是百分之二十，是兩倍。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我希望

能在短時間內趕快解決。不然就拜託許處長稍微暫緩一下，能否先得到一個共識，再予以解決。

針對土地增值稅這個部份再和建設局溝通看看，如何幫他們解套。這段時間暫時不要罰，這樣子可以嗎？許處長，這段時間先不要罰。溝通看看怎麼辦再打算。否則被你們罰下去，大家都完蛋了！這點拜託林局長及許處長稍微幫一下忙。

藍議員美津：

局長，剛才陳議員跟你探討的增值稅問題，當然稅捐處是依法徵收。問題不只是徵收付不付得起的問題，若付不起，沒收那些農地也沒有用。這就是你剛才講的一句話，要徹底檢討這個法規。希望短期就要做。不能拖，拖到最後變成稅捐處一定要催告，提起訴訟，變成是和農民的一種紛爭，各說各有理。你必須趕緊在短期中積極的把這個法重新檢討，好不好？

另一方面，局長，我請問你一句話，警政署長姚署長說他女兒不敢坐計程車。他說這話適不適當？

林局長逢慶：

可從兩個方向來講。

藍議員美津：

你說適不適當一句就好。

林局長逢慶：

我不知道他講這句話當時的情形是怎麼樣？

藍議員美津：

肺腑之言。

林局長逢慶：

若他說的是事實，我覺得就應該講出來。

藍議員美津：

對，你覺得是事實的話說出來沒有錯。因為姚署長說出他的千金不敢坐計程車之後，台北市的街上都是空車，我每天給他計算，有時候一路上遇到的十輛、八輛計程車都是空車，造成一些計程車業生意蕭條。所以一個行政首長或是局長、處長講話都要很慎重。我要請教局長昨天有議會同仁請教你茼蒿菜的問題，結果你說了一句你不敢到傳統市場去買茼蒿菜，造成現在茼蒿菜生意就不好了。當然農藥若有過量，我們應該比照其他國家的做法，全部將它收起來。所有作物我們從產地開始檢驗，茼蒿菜或其他蔬菜農藥過量時，農業主管機關有責任，義務全部將它收回來，甚至配售到市場上去賣的東西都要全部回收，這樣對台北市消費者才是一種權利的保障，對不對？不能放一句話說我也不敢去傳統市場買茼蒿菜，結果現在正當吃火鍋的時節，茼蒿菜大部分人都要吃，反而生意不好了！我是勸你一句話，局長在市議會殿堂上答詢的時候要慎重回答。因為傳統市場有很多人去買東西，包括我自己。結果你講一句話，就像姚署長一句話，造成消費者因為這句話不敢放心買茼蒿菜。姚署長說他女兒不敢坐計程車，所以大家不敢坐，造成負面的影響。當然我贊成農藥若過量你們可以回收，市政府要去收購嘛！我幾年前去韓國玩的時候，每一家派出所門口的薑及辣椒都堆積如山。問導遊為什麼所有的派出所都如此，結果是生產過量，政府負責任，未輔導好就負責。所以不管是哪件事，只要是政府單位政策上失策，沒有輔導好，變成生產過量，韓國政府通通徵收回去，這是一種做法。

現在傳統市場或外面的市場，包括超級市場，茼蒿菜都沒人敢買。大家對農菜的殘留很注意。何況現在大家都要吃健康食品，要吃有機的蔬菜，所以我在這裡勸你一句話，以後講話要盡量慎重！才不會讓人家批評。連我看到都嚇一跳，本來也愛買茼蒿

菜的，現在都不敢買。變成對消費者是一種保障，沒錯。但對生產者卻是一種打擊。當時在源頭檢查若未通過，就不能讓它流到市面上來，或是我們有義務購買回收，應該這樣做才對，包括農產公司或農業團體，你是主管機關應該有這個政策，隨時做生化或化學檢驗，如發現超過農藥的計量就要沒收，甚至就如立法院對農業局說，只要有一根香蕉是壞的，日本也一樣，全部都倒海丟掉，這是對消費者健康的保障。所以我在此與你做一個探討，以後在講話的時候，盡量說話要有證據的做。後面的工作你怎麼去收拾，如何對消費者的健康做保障。你要做出來，不是只放一句話，讓大家自己去收拾，我覺得這是一個沒有負責任的講法。

另外一點我跟你探討的是傳統市場，等一下李逸洋議員會跟你探討傳統市場改超級市場的問題。我要跟你講的是，傳統市場有的無法生存幾乎要廢市了，雖然其中市政府有輔導其轉業或分攤位或補償，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讓它不因市場開了一、兩年，一個月賣不到兩碗麵、一樣菜，而造成損失。市政府應該要站在輔導或交代的立場，如何去保障、安置他們。但是我覺得我們市政府到目前為止，由陳水扁做市長後，你做局長之後一直都沒有辦法做好。傳統市場在市長選舉拜票期間，我曾經遇到過他，我也告訴過他，傳統市場應該要慢慢改革、輔導。市長說他知道，但是到目為止看不出來。

市場若沒有辦法生存，我們就要廢市、輔導他們。局長也是很支持幫忙，圓山市場廢市之後，圓山派出所搬到那裡去，其實我很反對派出所搬到那裡去。因為我本來計畫做一個本土化的美術館。但是廖秘書長正井讓圓山派出所搬到那裡去，已是既成事實沒辦法。對當初那六十幾攤的攤位，自我上次質詢之後，至目

前為止爲什麼都沒有辦法做一個解決？我建議你們做出一套公式，公式建立以後，任何一個市長如果要廢市，只要套入那個公式就好了，很方便。當然這是頭一個市場比較難，但是已經將近一年半了，還沒有辦法。我也跟林全局長拜託過，我記得也跟你講過，在質詢的時候，私底下也講過，主計處以前的李處長也跟他拜託過，應該是財主單位，包括你們這些主管單位，包括市場管理處，很簡單的事情，應該對市民有個交代，爲什麼還卡在那裡，還沒有一個結果出來？是不是財政局有意見？還是主計處有意見？建設局應該沒有意見的。因爲當初是你去協調的嘛！我想市場管理處郭處長也是應該沒意見。那追根究底是哪個地方有意見？處長你說說好不好？因爲是你直接在協調的。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

我簡單報告一下，這個方向我們和各相關單位協調後，現在大家都有共識，可以發補助費，這個方向我們已經有很好的協調。市場管理處兩次提出公式，但是這是第一次做，相關的局處覺得不很周全。甚至這兩次我親自主持的時候，也覺得沒有很周全。雖然這是一個個案，以後可能有很多相似的案件。

藍議員美津：

對局長，你都親自主持，對不對？市場管理處呢？

郭處長有親自主持嗎？財政局呢？

林局長逢慶：

他們都有派代表來？

藍議員美津：

派來的代表都作不了主的！怪不得上次李議員逸洋也提出來，開會再多也沒有用。派一些人來簽名報到有什麼用？可以作決定的人來開會才有用。一個簡單的問題，一個公式設計出來而已

。竟然無法解決？原因就是卡在主計處跟財政局，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不能這樣講。

藍議員美津：

你不敢講，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市場管理處提出來的是不是不夠周全，這可能……

藍議員美津：

那有意見應該提出來！到底這公式不合理，對攤販的補償覺得不合理，應該用什麼方式來補償對他們才有幫助，才能妥善安置。當時圓山的這個攤販是溢繳租金，從行天宮旁邊遷移而來，行天宮當時是在美術館附近。爲了溢繳租金將市場移到這裡來。據我了解，現在是卡在財政局跟主計處。我想你們兩個局處應該是盡心在做，要多久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郭處長聰欽：

向藍議員作個說明，傳統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發給補助標準，老實說，我們算這個公式也算了好幾次。當初立足點……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那個不要講，因爲時間有限，你的過程我私下有去了解。我只要求他們的補償費不能比照一般的。與一般佔用市場無照的攤販的補助是不同的，和因公共設施拆遷，將土地收回的補償費應該是不一樣。因爲是正式合法的攤販，又溢繳租金，所以將他們安置的。這個補償法應該是有別於其他公共設施，和無照攤販或自行設攤的補償金額應該是不一樣才對。是不是這樣做？

郭處長聰欽：

是，目前市長對這方面也很關心，指示說這個問題在局處之間……

藍議員美津：

你們沒有溝通好嘛！財政局跟主計處一直沒辦法做決定，派一個不是承辦員，也不是科長的來開會，作不了主怎麼開會？而且我也很難得開口的，這次在議會質詢，私底下跟林局長拜託過，李前處長以前也拜託過，就一件事情而已，搞了將近一年多了。去年六、七月開始告訴你們，開始協調搬遷，九月一日正式搬遷給市政府的。對不對？現在已經快一年半了。

郭處長聰欽：

現在兩個動作已經作完成了。第一個動作就是把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納入條文，也就是這個條文目前管理規則已經修正了標準，送到議會來了。這個母法一定要……

藍議員美津：

送到議會來沒有？

郭處長聰欽：

送來了。

藍議員美津：

那我可以請程序委員會排入議程。

郭處長聰欽：

這個條文已經送進來了。另外我們根據這個條文，就可以制定標準。這個標準市長非常關心，要我們簽報給他。

藍議員美津：

你現在等於把責任推到市議會來，因為市議會沒有列入議程，所以拖這麼久，是不是？

郭處長聰欽：

不會。現在意思就是已經有一個依據，我們就依據來做，細節問題我們再參考……

藍議員美津：

我想市府整個前置作業裡面你們拖了。你們相關單位沒有橫向溝通，所以沒辦法去把這件事情解決。我現在已經知道正送來議會中，我拜託程序委員會把這個案子納進去。很多傳統市場如果改為超市的話，我們有一套辦法來安置他們或是說怎麼來補助他，都應該有這樣一個不影響攤販生計跟權益，非常具體的，非常合理的，非常公平的一個辦法才對。謝謝！

李議員逸洋：

林局長、郭處長，談到傳統市場改管超市，因為現在傳統市場空攤率非常高，一萬兩千八百多個攤位裡面空的超過兩千個，超過六分之一。雖然有些人現在因為攤子不營業，但錢卻照繳。所以從繳錢上面是看不出來。但是實際上是空在那裡，差不多每六個攤位就有一個空攤位，非常嚴重。

市場管理處跟建設局始終拿不出一個方法。唯一拿出的方法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台北市公有市場轉管超市輔導方案。局長你知道這個方案嗎？傳統市場要經營，卻面對社會已經轉型，經濟形態也不一樣，所以在幾年前拿出一個藥方，一個補帖出來，就是改管超市大家才有救。這個事情局長不知道？

林局長逢慶：

知道。

李議員逸洋：

完全知道？當時我曾經極力阻撓過，因為我評估後並不是那麼樂觀，但是這個案子郭處長當時是主角，雖然當時不是處長，但卻是主要的推動者之一。今天改管超市的這個方案，後果如何

你了解嗎？

現在改營超市的後果是怎麼樣？成績怎麼樣你了解。

郭處長聰欽：

到現在還沒有意願。還沒有完成一家。組成公司是有，但是組成公司經營超市的只有三家，從攤販直接變成攤商。

李議員逸洋：

我現在講的是攤販直接變成超市經營的。

郭處長聰欽：

三家。

李議員逸洋：

這三家的情況很慘！慘不忍睹！這三家是芳和超市、吉利超市和興隆超市。地點都不錯，芳和是在樂業街，這裡人也不少。吉利超市看起來比較偏遠，在北投。實際上在吉利街與尊賢街附近，人多得很。攤販都是在五百公尺之外。興隆超市在寧波東街，興隆國宅之下，地點都相當好。甚至吉利超市營業面積高達一千九百多坪。但是一個是從七十六年，一個八十年，一個八十三年，分別由攤商集資，組成公司大家合作經營，我統計最近三年的資料，覺得很不忍心。我不知道你們身為負責的官員，有沒有一點惻隱之心？有沒有這種責任感？真可以用淒淒慘慘戚戚來加以形容。這三家超市中的芳和超市資本額兩千一百萬元，最近三年虧掉了九百八十五萬元。吉利超市資本額是五千萬元，一個人差不多出資一百萬元，三年來虧掉兩千五百萬元，最近這三年，八二、八三、八四年。每個人拿一百萬元出去，不但一毛錢都沒有拿回來，甚至虧掉五十萬元以上了。

今天在場的有台北銀行，財政局也在這裡，如果他今天用最笨的方法，不事生產，把這一百萬元丟在銀行放定存，以複利計

算下來，五年最少可拿回去五十萬元。最笨的方法，沒有生產性的，最保守的，最少都有五十萬元的收入。結果不但沒有五十萬元的收入，也沒有五萬元的收入，反而一百萬元變成五十萬元不到。更慘的是興隆超市資本額一千兩百二十萬元，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業，八十二年不算，八十三、八十四兩年虧掉九百一十四萬元。一千兩百二十萬元虧掉百分之七十六，血本無歸！一百元拿出去剩下二十四元。慘到這樣子的地步。我不知道市場管理處這麼多官員在這裡，你們這個單位的成立是爲了輔導這些在市場作生意的朋友。碰到整個經濟轉型，當初也跟人家講說日本這種超市都很成功，將來在台灣，尤其是都會地區傳統市場絕對沒有辦法生存，一定要變成超市，給人家開這個藥方下去。結果現在情況慘到這樣的地步，輔導徹底失敗，事實是這樣子。但是你們有沒有覺得就道義責任也好，行政的責任也好，是不是要講一下感想。

林局長逢慶：

跟李議員說明兩點，這個情況李議員所講的都是事實，在過程當中，經濟行爲有時候必須自己要想法，當然我不是排斥這個責任，希望他們要採取連鎖。譬如說這幾家連鎖起來。因爲台北大部分超市能夠生存下來，甚至能夠賺錢的，趨勢都是聯營的，而不只是小公司要聯營。所以我們過去輔導他們一定要作聯營的打算。這個努力失敗了，因爲他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因爲我們知道他們經營有困難，所以在一般傳統的公有零售市場裡面，這三家我們是最照顧的。在設施方面、種種的輔導方面我們花相當多的錢。這一部份我們也是盡力幫忙，甚至颱風過後，我們馬上到這三家去看，看看他們有沒有要幫忙的，有沒有招牌掉下來。我是認爲，以前這樣一個政策是失敗的

。當然另外一點就是整個大趨勢，不只是這三家很難經營，包括連鎖的，甚至國際性的公司，現在要撤資的也有。而真正生存下來的，真的是很少。這是整個大環境的改變，甚至有一些品牌我們認為相當大的公司都撤出來了，名稱我不便講。他看到整個大環境在改變的時候，這讓我很意外的，甚至於他在簽約還沒有到期都願意撤走，整個狀況是這樣子。

李議員逸洋：

請郭處長講一下，林局長剛才講過的你就不必重複了。因為整個政策從頭到尾你都有參與。實際上目前我們有幾個方向，一個就是輔導他們聯合進貨，意思就是大家能夠把押倉租費用能夠共同分攤。這個我們努力過，不過三個不同公司的老板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也都很困難。第二個做聯合促銷，這個一直在做。第三個對於股權、股東部分，實際上股東本身經營者還不是很現代。所以我們也想了一個辦法就是股東本身可以做適當的異動、變更，可以引進更有資金的或是有能力的來輔導來經營。也有這樣的轉移。但是如剛才林局長講的，實際上整個單店經營，大環境之下還是經營困難。

郭處長聽欽：

他們的反應是說，第一，租金他們是百分之百沒有欠繳。在傳統市場裡面，現有空攤將近百分之八的比例。

李議員逸洋：

那是帳面上的數字。有人是繳了租金不做生意的。

郭處長聽欽：

第二個，是營業稅，他是百分之百的照繳，所以這一點對他們是最大的……。

李議員逸洋：

這是比較次要。我想兩位都講到重點。但是為什麼當初輔導

這個方案的時候，沒有把這一點列進來？所謂超市連鎖經營這是必然，一定要這樣去做。沒有這樣做的時候，只有個個被擊破，都垮掉。局長剛剛講說，現在國際大的公司有些也經營不好，其實不一定是這樣子。你看看這些大賣場，像家樂福。我甚至問我們市場管理處的科長、專門委員，他們也經常去那裡搬東西！那個非常恐怖，家裡幾個人去搬，袋子都拿不完。所以一定要連鎖經營，大量進貨，把貨的成本壓低。第二個可以調節自己的東西。今天這個賣場生意比較不好，那個賣場不必馬上進貨，先從這裡趕快移過去，用這樣調節，這個非常重要，因為經營超市賣場貨底的消耗很驚人。虧錢是虧在那裡。因為這三家並不是營業額低，有的營業額一年高達一億多元。一天也做三十幾萬元的生意。事實上並不是沒有經營的特點。經營的本錢絕對是有的。另外來講，大賣場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他的廣告相當嚇人。都是DM直接到手裡來，一看就覺得非常有吸引力。連我們藍議員都會經到賣場去過，確實是相當震撼！

所以原先只有三家，而他們不答應連鎖，我想公司的形態雖然是分立，但是整體是同一個品牌，同樣進貨的貨源，大家互相調節供需，看錢怎麼算。這個東西沒有加進去千萬不能做。一做就必死的嘛！個別獨立的，怎麼跟人家競爭？但是這一點在這麼長的過程中，從開始的方案就錯掉，就沒有去強調這一點。其實這三家獲得市政府的幫助相當多。像吉利超市有一千九百九十一坪，每個月只收二十五萬元的租金，這到哪裡去找？我租個服務處，一坪都要兩千塊，還不是賣場的地點，這裡一坪才一百二十七元而已。另外芳和超市，一坪也只有二百三十一元而已。興隆超市三百四十八元。都遠低於市價十幾倍或將近六分之一或七分

之一，這麼低廉的價格來租給他。否則一般財團也好，公司也好，光是租金就不得了。

第二點，我們在籌組的當時，市政府補助設置電腦冷凍櫃、自動洗地的設備，輔導當時就補助了。後來每年都會陸續再給他編列整修或設備修護的費用。以芳和超市來講，這三年來，他虧損了三年，我們也補助了六百七十三萬元，這六百七十三萬元本來是他們自己要拿出來的。吉利超市補貼了一百八十五萬元，興隆則是三百三十五萬元。雖然是市場管理處自己主持發包，但是這些設備的整修或設備都是我們給他的。市政府就是採用這種方式幫助他們的，但是還是站不起來。所以市場管理處一定要徹底檢討，拿出一個辦法來。要就真正做，當時我反對是認為利潤不夠高。所以只要能夠提出利潤高的案子出來，我想今天的公有市場就不會慘到這種地步，不論誰去做哀哀叫。加上最近茼蒿菜的事件，局長一句話，不但是茼蒿菜，其他的青菜也是沒有人要買。稍微風吹草動，他們就很困難，一年不如一年！老實講，如果照目前市場管理處跟建設局的這個做法，讓他們自生自滅。我想公有市場空攤不斷增加就是自生自滅！把他輔導成超市還是開錯了藥，最後還是完蛋。如果是這樣，市場管理處可以裁掉了！既然前途不看好，大家都是死路一條，那市場管理處還要處長幹什麼？還要這個處幹什麼？如果拿不出一個方法來，我都不曉得，這個處是不是要裁掉？所以我認為經營超市必須面對的一個形態，將來整個社會的趨勢是這樣的時候，那我們一定要迎頭趕上。至於缺點在哪裡，優點在哪裡，要拿出來啊！剛才兩位都已經講到問題的核心。我想最少要做到區域性的，台北市也很簡單，士林、北投、大同就是一個區。內湖、南港、松山、信義又是一個區。一個區一個區來。比如達到一定家數以上，大家連鎖經營

一定要十家都談妥，然後才做下去，不要說一家也來，兩家也來。搞到最後大家都完蛋。這三家就是一個錯誤的示範。

所以我要求局長及處長趕快對這三家（現在投入的資本額已經虧掉了百分之七十六，根本也沒錢了。）看要採用什麼方法來讓他們起死回生？我想一定要提出一個方法，否則處長你就要下台。現在市政府加了很多新單位，有消防局、發展局，也就是有的單位也可以廢掉，放棄。局長，你覺得呢？

林局長逢慶：

其實我們最近一年來都有在檢討。因為過去傳統市場有其社會面、救濟面。是不是要繼續下去？是不是有發展，我們內部有在檢討，所以不是只有這三家的問題，實在是整體傳統市場的管理是不是再延續過去的公營，我們內部確實有在檢討。

李議員逸洋：

檢討是已經檢討很多年了，但是病情卻越來越嚴重。你們做醫生的人無法作正確的診斷，提供的藥又不對，我覺得經營往超市方向走，本人也感受到，我們幾位議員，甚至我也有問過市場管理處的官員，確實對於家樂福和其他一些賣場那種民衆瘋狂搶購的情形，感受非常的深刻。當然他們賣的東西有些跟我們市場是無關的。

但是相對的，光是蔬果或是魚、肉生鮮這一部份，他們的賣量也是非常非常的驚人。到裡面去買牛肉一搬就是一堆，很嚇人的。我也有一次買很多。所以主要在於人家經營有特色。當然他也有停車位，我們市場的停車位比較缺乏。但是至少你這個傳統市場附近摩托車可以進來的，或者說附近居民可以吸引得來，這個至少我們可以做到。因為這一些賣場他有一個嚴重的缺點，第一點，他設立的地點非常的郊區，相當的偏遠，家樂福在南港，

比較郊區。甚至有的在淡水，都是很郊區。第二個，他設立家數很少，但是他很大，我們的比較小，如果我們連鎖起來，那個量我想不會輸給他。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我們跟他互相比較優劣，長短。但是宣傳的工夫我們都沒有做。我們這幾間超市或是農產運銷超市宣傳人太多了！人家宣傳費用敢花下去，自然就會回收回來。雖然我過去幾年也堅決反對，但是我認為那並不是不可行，只是你們沒有提出完整方案出來。而且沒有切中要害加以規範，必然因為關鍵性的因素注定要失敗。但是現在亡羊補牢，我想也未必晚。

針對其他七十幾家的傳統市場，現在如此的落魄，本來冬天才是最寒冷的，結果整年度都是冬天。幾乎沒有辦法支撐下去。我想改革超市的方案還是要去做。好好的說服現在公有市場這些自治會的幹部或攤商的成員，提出一套好的方法。必要的時候，市政府其他的單位，像台北銀行有關貸款的部份，或者是像民間企業經營比較成功的來幫我們診斷，提供顧問。提出完整的方案，保證讓他賺錢，像這些大賣場這樣子的賺錢。這些都是大財團在經營所需求的資本額都不是很高。公有市場硬體的土地也好，硬體的設施也也都是現成的，而且有市政的預算可以支應，絕對不可能會輸給人家的。你們兩位一定要負起責任起來。不能說就這樣子得過且過，不管他們死活。錢都虧光，沒有收入，我想這樣是不行！所以我在此懇切的呼籲，希望你們有魄力一點，保證幾個月之內提出完整的方案？讓傳統市場起死回生，讓傳統市場改營超市後，不會像我剛才所提的，光是三個年度就這麼淒慘。

郭處長聰欽：

多謝李議員的關心。實際上這種話對我們是個鼓舞。老實講

傳統市場的問題很大，這三家超市本來應該是一個指標、示範，結果這三家並不是很好的示範。所以後面跟進的就不多了！

李議員逸洋：

沒有人敢跟進。

郭處長聰欽：

我們現在呼籲，第一，我們是不是應該在幾年內要有一個租金減免。或是給予稅賦方面的減免？這個問題可能敏感一些。

李議員逸洋：

那比較不是關鍵，因為租金已經算得很低，一坪才一百二十七元，當然要減到六十幾元我也舉雙手贊成。因為一個月租金只有二十五萬元，所以問題不是發生在這裡，完全無關。

郭處長聰欽：

新創業的，因為這些攤商要組成一個公司，實際上真的是……

李議員逸洋：

這是相當消極的部份。你要想辦法去開源，而不是想辦法租金少付十幾萬元，他就可以生存，沒辦法的！

郭處長聰欽：

另外一方面，我們現在有意思要將濱江市場，將來作為物流中心。將來物流中心供應以後，可能會減低生鮮方面的成本。

另一方面，我們當然是在鼓勵攤商對組成公司經營超市的意念要增加。就是成功的案例要先出來。最近我們組成了幾家，比如說永春市場現在組成公司經營文化廣場。

李議員逸洋：

那個文化廣場也是賺錢的囉！

郭處長聰欽：

我們就是希望。……

李議員逸洋：

那是另外的部份，我現在純粹是針對改營超市的部份。

郭處長聰欽：

現在改營超市部分，目前民間已經達到了相當數量，台北市已經有一百二十家的超市，加上量販店，可能這些都是岌岌可危。因為量販店進來之後，對這種社區型的單店超市打擊非常大。

李議員逸洋：

所以屬於傳統的，或者經營策略不夠好的，恐怕都是要在淘汰之列。但是市政府因為擁有潛在的七十幾家都可以連鎖，在經營條件上，我想不會輸給人家。所以現在反過來了，幾年前我是堅決反對，現在我看了這種情形之後，我認為我們有必要真正的去評估。最關鍵的因素，我覺得就是在所謂的連鎖經營，貨品的調節供需上一定要下很大的工夫。台北市可以把他劃分為三個或四個區域，在一個區域裡未達到相當的家數的時候，我們不貿然下去做，我們都是在籌處、研擬的階段。一旦有到達比如說十家的規模的時候，我們就可以放手去作。好不好？我希望作這樣的一個請求。

我想以十家一個小區域連鎖，跟這些量販店一較長短，應該是不會輸掉。也不會讓現在這些攤販不但沒生意作，還要照繳租金，照繳稅金。人家生意完全都沒有做了，一毛錢收入都沒有，還要繳租金、稅金，這樣你也好意思在這裡提出來，講得這麼大聲，這就是我們要去幫他們關心的所在。

傳統市場再一年若還沒有辦法有任何一個好的方案讓他起死回生，我想處長可能要下台。我會要求你下台。因為你拿不出成績出來，讓他們在水深火熱當中。

局長，我剛才講的這些建議你同意嗎？

林局長逢慶：

我同意。但是要努力，需要溝通。

李議員逸洋：

好。

林局長逢慶：

包括濱江將設一個物流中心，這是爲了輔導超市設想，我們一直都在思考這個問題。

李議員逸洋：

你把整個物流中心的方案，連鎖經營的方案，貨物怎麼調節，將來如何加強宣傳等等各方面，依據目前的缺點，是不是可以完整的拜託市場管理處，在三個月之內作出完整的方案出來，這就等於是第二階段的傳統市場改營超市的一個輔導方案。我想第一階段的方案完全是一個錯誤的方案，一定要宣布徹底失敗，現在已經讓攤商對這個方案沒有信心了。第二階段研擬一個比較讓大家可以有信心的方案出來，至於不做以後再講。先把這個方案訂出來，好不好？三個月之內送到我們議會來。

郭處長聰欽：

好。

黃議員馨儀：

處長，吉利超市，芳和超市的這些老闆們真的把台北市政府罵死了，他們說市場管理處害死他們！人家本來是自己在賣豬肉或賣青菜，本來自己作老闆，日子很好過。你們硬要逼人家，他本來是個體戶，你們硬要逼人家去作超市的老闆。就以吉利超市來說，旁邊那些現在還在擺攤的傳統市場，以及尊賢街的市場，你有沒有辦法取締，如果能夠取締，大家自然會到吉利超市去買

，對不對？有沒有辦法？

郭處長聽欽：

可以。

賁議員馨儀：

處長，說話算話！如果取締不了的話，你真的就下台喔！

郭處長聽欽：

不是，目前我們正在進行市場周邊妨礙公共安全流動攤販取締的計畫。我們先從光復、北投市場著手，而且目前也有些成果。至於將來是不是能夠持續，需要當地警察單位的繼續維持。我們也會繼續追蹤。從這兩個市場試驗發現效果還可以。目前我們是慢慢的一個一個來，從幾個市場慢慢的著手來做。假如吉利市場這個地方附近的里鄰都認為對他們影響很大，我們可以著手優先來做。

賁議員馨儀：

不是，吉利超市是原來在金龍市場擺攤的攤販，後來成爲吉利超市的老闆，對不對？吉利超市成立之後，金龍市場還是有人在那邊做生意。吉利超市這邊因爲虧損，所以這些老闆一方面這邊已經投資的就算了，另一方面自己還是跑到金龍市場外面來擺攤。

郭處長聽欽：

所以目前的問題點在這裡，輔導一個進來以後，實際上旁邊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所以輔導都失敗。這是很重要的問題點。所以我們現在就是一定要輔導進來，後面的問題點就要把他堵住。

賁議員馨儀：

對啊！因爲他在裡面賠錢啊！賠錢的生意没人做。他乾脆出

來外面，因爲外面有人擺，他在裡面賠錢，所以也乾脆出來外面擺算了。

郭處長聽欽：

外面如果没有生意的話，裡面就會有生意。

賁議員馨儀：

還有一些人，我不曉得局長和處長有沒有考慮過？就是傳統自己在家裡種菜那些農民。每天都挑一擔出來賣的那種人。因爲他們也來跟我們陳情。他們說他們是傳統幾十年家族都是這樣子。他們也不願意到市場裡面去租攤位，你們也不見得租給他，因爲資格根本不合。傳統幾十年來他們一直是採用這個方式，每天早上挑一擔很新鮮的蔬菜到市場來賣。就在路邊擺一個攤。我們很喜歡買，因爲他不是從南部來的，他們的青菜看起來又清又脆，水噹噹的，我們都很歡買啊！像這種人你們怎麼辦？

郭處長聽欽：

這個問題實際上在當初也有考慮過，所以在北投市場劃了八個位子，就是交給農會作爲近郊菜的專賣區域。但是因爲當時管理不好，所以就給一個人，到最後這個市場也不能做好，所以都在外面賣。

賁議員馨儀：

局長，就以北投市場來說，只有八個攤位，其實是不夠的。你可以叫北投市場的管理員去作一個很簡單調查就知道，比如說，有那些現在山上產橘子，每天就挑一擔下來賣，不產橘子就不下來賣。產大白菜的時候，他也會挑下去賣。或者是有人四季都有青菜挑下去賣。我覺得北投市場的管理員可以調查，瞭解那些人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賣的。而且也不只北投市場，幾乎台北市各市場都有。我娘家在木柵，木柵也有，幾十年他都固定這樣在賣

，並不是在市場裡面固定租攤的攤商。他們沒有攤販執照。但是對消費者來說，這些都是需要的。而且他們是一個很古老的行業，在你們市場管理處成立之前就有了。這些人你要怎麼辦？處長，北投市場只規劃八個攤位是不夠的。各個市場都一樣，先作市場調查，到底有多少個，然後發給他一個臨時的，或者發給他一個攤位證明之類的。也許他們賣完之後需要清理一下場地，或他們會用到水或其他東西，就看你怎麼跟他安排？因為這些是跟一般攤販不一樣的。而且對我們來說，我們也喜歡去買像這樣新鮮的本地的蔬菜。而且剛好是應節令的這些產品，是剛剛摘下來，新鮮的。而且主要是這些農民貼補家庭生計很重要的。他們覺得他們自己很單純的一個動機，很單純的一個傳統的行為。但是警察會來開單子，因為被你們市場管理處趕來趕去。我覺得對這些人應該留給他們一些能夠繼續從事這個行業的方法，是不是？

林局長逢慶：

貴議員，我說明一下為什麼攤販的問題會這麼複雜，甚至於矛盾。剛剛貴議員講這種例子，是非常具體的一個意見，就是在路上營業的所謂流動攤販，不管他是晚上也好，早上也好。

貴議員警備：

他跟那些卡車或小貨車從南部載來一堆的菜那種不一樣。

林局長逢慶：

這種算是體制外的經濟行為，我們能夠輔導的一定是有某種的適法性，嚴格講起來，甚至我們現在安置在很多地方的……

貴議員警備：

你們過去都沒有輔導，就像處長說的，是給農會幾個攤位，可是這些人不見得要跟農會打這個交道。

林局長逢慶：

我們就是在維護環境衛生及交易秩序的立場，希望他們進到市場裡面去。

貴議員警備：

可以啊！如果外面都沒有攤販我也贊成，那麼就在市場劃一個區，屬於在地的。剛才處長有講一個在地蔬菜是不是？他是屬於這種性質的。他跟批發市場或未來的物流中心是不一樣的。他們是一種傳統的行業嘛！

林局長逢慶：

這個可以考量，但是我覺得還是應該納入市場的管理。

貴議員警備：

可以，你可以為他們成立另外一個系統，但是不一定是跟原來的市場系統是一樣的。因為如果按照原來的市場去辦，他們到時候可能拿不到攤販證。他年齡不夠大，他也不是殘障。攤販證的規定太不合理了！如果我去申請也申請不到。

林局長逢慶：

這個會有衝突。市場裡面的人也會講話。所以這個一定要有一個很好的規劃。

貴議員警備：

沒有關係，局長，市場裡面也沒有幾個真正符合攤販資格的攤販。從基本上來講，攤販管理規則本身就要修訂得比較實際，可以有好幾個系統來運作。

我現在來跟你談一個攤販的問題，今天中午我特別到市政府去，我久仰大名，市政府每天中午福利社旁邊好像小市場一樣，是不是？好像有二十六個攤位。處長，那是什麼攤販？是有照還是無照？是攤販還是公司行號？還是什麼？

郭處長聽欽：

沒有被列入登記。他是福利社的旁邊，在福利社的周圍旁邊的空地上。

賁議員馨儀：

我現在正式質詢，你要正式回答我，那種交易行為是什麼？局長？我們議會也會有啊！不過議會因為員工比較少，每天有十幾個攤位已經很不錯了！我自己經常是顧客，有時間的話我覺得很好，前兩天李議員告訴我，圍巾一條才三十元很便宜，就去買了好幾條送人。

但是一直到有一位市民跟我檢舉之後，我才開始思考這個問題：他是有照攤販還是無照攤販？還是他不是攤販，他是什麼？

林局長逢慶：

我想他是透過市府福利社的系統，就像一般的區公所。

賁議員馨儀：

對，他們怎麼來的，是福利社去招攬來的沒有錯，屬於合作社的，然後合作社……

林局長逢慶：

福利社不屬於營利事登記，所以我們沒有這個登記。

賁議員馨儀：

可是他不是合作社的營業啊！合作社的營業項目有一定的。他不是屬於合作社的營業。局長和處長不知道他們都是必須要正式營利事業登記的公司才可以向合作社申請擺攤。公司是在忠孝東路，今天到市政府擺攤，明天去財政部擺攤，後天去教育部擺攤，大後天到行政院擺攤。你們兩位知不知道？最高的營業額有的一天在市政府就賣到兩百多萬元。賣玉、鑽石、珠寶的，一天賣兩百多萬元。大家都很羨慕，最高營業額曾經賣到兩百多

萬元。那個人我跟他蠻熟的。

林局長逢慶：

就我了解，如果固定設在那邊有交易行為的話，至少應該要有營業登記。

賁議員馨儀：

他本身有營業登記，只是他的營業登記不在台北市政府。有關營業登記，他會申請一個公司或是借別人的公司，或是他根本就沒有公司，他隨便刻個印章，隨便寫，有一個公司就好。請稅捐處許處長。你們兩位請回，你們兩位站太久了！

許處長有沒有當過顧客？市政府的攤子很有名！市政府那棟大樓員工非常多，大概從早上十一點之後一直到下午，有好多人跑去買。到福利社買東西，同時外面又有很多不固定的攤商，有賣玉的，有賣電器的，有賣健康食品的，還有賣健康器材、醫療器材等什麼都有。

稅捐稽徵處許處長虞哲：

我們的上班地點不在台北市政府裡面。

賁議員馨儀：

你們上班地點有沒有？我跟社會局調了一份台北市各公家機構設合作社的有二〇七家之多，當然小型的像某某托兒所，在那裡就不會有擺攤的情況。我相信台北市每天中午大概至少有一百五十個以上這樣的攤位，一定有的，處長知不知道？

許處長虞哲：

有些單位我曉得。不是每個單位我都曉得。

賁議員馨儀：

對，那處長知道。他們有沒有開過發票？

許處長虞哲：

比如是信義區某一家廠商的，他到福利社去擺攤，按照規定應該把發票帶到那裡去開才行。

黃議員馨儀：

對啊！可是處長不知道我自己也當了好多次顧客，從來沒有想過要跟他要發票。所以處長我現在跟你檢舉。而且，建設局林局長，你現在不用上來，坐在那邊聽就好。你去台北市政府的合作社查一查就知道。市府合作社跟他們訂租約的時候，只要交身分證影印本，然後寫一個合約書就成了。都沒有跟他們要營利事業登記證。所以他不是公司，市政府的合作社不知道。今天中午，我特別跟稅捐處查了一下，我只抽查其中的三家，有一家是完全没有公司登記，完全没有繳稅記錄。其中有兩家是公司，有一家欠稅，另外一家沒有欠稅。另外那兩個本身是公司的負責人。他的公司一個是在忠孝東路三段，一個是在和平東路一段。這公司的負責人每天中午就到處去擺攤，禮拜天都不營業。他雖有一個公司，但卻到處去擺攤，從來都不必開發票。我不知道他的稅是怎麼樣繳的。因為現在登記公司並不困難，隨便有一個公司就可以。一個是國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個是復興虹企業有限公司，因為沒有營業登記證，我看他身分證的影本，有的本來是幼稚園老師，現在也不當幼稚園老師，他覺得這樣到處擺攤很好，又不用開發票。

處長不知道，他每天交給市政府的租金是多少？三百元。不用跑警察，又不用給警察紅包，然後他又不用繳水、電費，不用繳商店的租金。他的顧客都是固定的，如果我在台北市政府上班，一個禮拜大概會去逛兩、三次，因為每天都看到不同的東西。今天會有大衣，明天會有珠寶，後天會有電器。處長，你現在要怎麼辦？

許處長虞哲：

這部份要責成分處的同仁去看一下，到底有沒有開發票。

黃議員馨儀：

當然沒有，我跟你講就是沒有。你想想看，他的性質就跟外面擺攤子一樣。我相信他們中午在市政府擺完，晚上還可以到通化街擺，或者去士林夜市擺。他們性質都是一樣的。你有没有看過擺攤的開發票？

許處長虞哲：

跟議員報告，剛才你所提的那兩家公司，如果經過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他一定要開發票。假如是一般路邊攤販，是有照攤販的話，我們是用查定課徵的。

黃議員馨儀：

處長，大概因為你是處長，所以就認為他一定會開發票。就算是正式的公司，也不見得每一家公司的每一筆收入都開發票，對不對？

許處長虞哲：

對。這就是我們要去查稽的地方。

黃議員馨儀：

他爲了保持這家公司繼續合法運作，每個月當然要開幾張發票。但是他不是開給每天中午來買東西的這些客戶，問題是在這裡。你說你要找稅捐處的人去看，去看了之後呢？

許處長虞哲：

然後我們要了解是不是我們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廠商。假如不是屬於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廠商，我們是用查定課徵的。假如是屬於使用統一發票的，我們當場要看有沒有帶統一發票開給顧客。

賁議員馨儀：

處長，你意思是說他這樣的行為是可以的？

許處長虞哲：

不是可以，他可以去那裡擺攤，但是你假如是屬於……

賁議員馨儀：

處長，他為什麼可以去那邊擺攤？他為什麼不是在路邊擺攤？不在忠孝東路擺攤跑警察，而可以去那邊擺攤。根據那條法律可以去那邊擺攤？

許處長虞哲：

他是經過核准有公司執照，也有稅籍。

賁議員馨儀：

他是科技公司或是只說是有限公司，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我不曉得他的營業項目是不是擺攤的那些項目。至少營業地點不符。所以處長，他憑什麼擺攤？

建設局林局長，他們可不可以擺攤？

林局長逢慶：

根據商業登記假如是公司組織，他可以有賣場，也就是營業地點……

賁議員馨儀：

不一定公司都有賣場。

林局長逢慶：

但是他一定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一定是這個賣場的營利事業登記證。假如公司成立六個月沒有營利事業登記證，這個公司執照要吊銷。

賁議員馨儀：

現在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市政府的合作社在請他們來擺攤

的時候，根本沒有跟他們要營業利事業登記證。

林局長逢慶：

應該是要查一下。

賁議員馨儀：

而且建設局就在樓下。電腦一按就出來了。他們連這個最基本的程序都沒有做。而且後來我問過他們，他們賣多少，跟福利社沒有關係，但是他們只交租金。所以合作社的收入只有租金這一筆。那租金的收入到那裡去了，他說都分給各位了。各位如果是合作社的社員，他每年都分給各位了。就是中秋節的時候大概可以分五、六百元，過年的時候大概可以分到八百、一千元。我現在想追究，在法律上合作社可不可以把市政府的建築物，用這樣的方式讓人擺攤？可不可以？因為有人跟我檢舉，他說他要透過特殊關係，還要給承辦人紅包，至少五千元，這樣你才有資格去參加抽籤。因此可見他的審核非常的不嚴格，有些根本沒有公司登記，也讓他隨便刻個章，甚至有的合約書上連公司章都沒有蓋，只有他本人簽名而已，以這樣的方式就可以來市政府作生意了。我覺得這個生意很好做。

林局長逢慶：

像我們一樓的咖啡廳……

賁議員馨儀：

我不跟你討論一樓的咖啡和書店。

林局長逢慶：

以這個例子來作標準的話，他是某一個公司，合作社可能跟他們有一個契約，他是可以把它當作一個賣場，只要這個場所所在建管單位核准之下，他認為可以賣的話，是可以賣，不一定要有地點的營利事業登記。但是有一個條件是假如他在這個地方是固

定的營業場所，他可以賣。

黃議員馨儀：

局長，用膝蓋想也知道不可能，那是走廊，不可能嘛！

林局長逢慶：

假如有營利登記是他可以。有營利登記就可以去查他的稅。

黃議員馨儀：

好，我不擋人財路。因為最後你們都把租金分了。處長也好，局長也好，你們自己去研究看看，合作社不可以用這麼方式請人家來擺攤？縱使要請人家來擺攤，必須合法繳稅，也必須有合法的營利的行為。或者在他營利事業登記證上註明是流動擺攤，都沒有關係。至於市政府本身也是一樣，就像剛才局長說的，依建管法規不可以以臨時擺，你們自己去研究。開始也覺得這麼對我來說很方便，也會去買東西。但是後來想到，一個月花不到一萬元的租金，不用花任何的水、電費，也不需要固定的辦公廳，就可以做生意，一天可以做到幾萬元、幾十萬元。看他賣東西的價格如何，有些東西我們不懂。至於稅捐要怎麼辦？商業行為要怎麼辦？兩位主管。

許處長虞哲：

我想基本上是從稅務的觀點來看。

黃議員馨儀：

處長，你現在就可以回答我嗎？

許處長虞哲：

可以。我們是說，可以攜帶物品去賣；假如經過當地的福利社准許的話。

黃議員馨儀：

處長你這樣講，我要開福利社了！

許處長虞哲：

要同時帶物品跟發票去。

黃議員馨儀：

合作社的賣場只在合作社的空間裡面。合作社裏我最大，什麼人都可以來我這邊賣東西，怎麼可以？

李議員逸洋：

處長先不要答，這個問題先請財政局林局長，就是市有財產的管理單位，市政府的廳舍、辦公處所，不能夠出租來營業使用？核准的單位是合作社？在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裡面找不到這樣的法源依據。所以先決定可以賣之後才有稅的問題。究竟可不可以在那邊營業？局長你講一下。

財政局林局長全：

按照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作公共使用的財產是不可以有出租的行為。

李議員逸洋：

應該是不可以，出租有很嚴格的條件，現在正在辦公的場所大概是沒有。是不是有其他財產可以出租？所以這個前提條件就已經不可以了，多年來牽涉到市府同仁的福利，包括議會也是這樣，議會地下一樓有時候也是擺很多。以前在舊市政府空間很窄小，那才好玩，連舊市政府的地下都擺得琳琅滿目，衣服、鞋子通通都有得買，那當然是市政府同仁的福利問題，我們也不便於太過堅持，但你總是要研究一下，要有一個依據。按照學校場地，租借禮堂的時候，租金是要繳到公庫的，不能夠繳到自己口袋裡面去，這絕對是違法的行為。

第二部分才是稅的問題。有關建管法令部分會不會妨害公共安全，妨害逃生的問題？最後才是建設局，與營利事業登記有關

營業的地點要不要符合一致，是不是賣場，那已經是很其次的問題。貴議員提出來了，這個問題就值得財政局好好重視一下。畢竟你們是市有財產的管理單位。特別是針對辦公廳舍作為營業使用，我想這是大有問題的。我們藍議員可能有話要講。

藍議員美津：

局長、處長，剛剛李議員說明的很清楚，廳舍的租金，就如市有財產出租是有一定比例標準的。另外，屬於我們市府的公共設施，空曠的開放空間，是不能出租，是應該很清楚的。稅捐處的處長不了解整個的辦法，財政局要給他教育一下。

從稅的方面來說，那是沒有錯，但是你不是管稅，那其他相關的問題，比如說建管處是不是容許使用公共走道？公共設施的使用是不是可以如此作？建設局經管的就是營業項目。你是有關於出租辦法。現在是把這個問題點出來有這種情形的很多，不只市政府，包括台北市議會，包括台北市所屬的機關學校、醫院，都是這樣子。而且一定要有特權，比如福利社也好，合作社也好，一定要有特權才能去那邊承攬合作社的業務或者擺攤子，而且租金是三百元而已。議會也是差不多是這種價錢，可以說非常的低廉。我們把整個事情探討出來，把問題點出來，是希望對於法有據的就依法執行，該課稅就課稅。不合法的話，就不要貪圖那三百元。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全：

謝謝藍議員的指教，我想這個牽涉到多個層面，包括是不是合法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對，相關單位要橫向溝通。比如課稅的問題就有很多誤解，比如違規的部分，建設局將因申請的營業項目跟實際營業項目不

符合而需加以取締；但有的並不是如此，市民說他們有開發票，他不曉得這個是兩回事。一般市民沒有了解，宣導不夠，他們自認為有營業執照，或是為什麼有營業執照，建管處還要來取締。因為他是違規使用，牽涉到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另外就是雖然沒有照，但是每個月還是繳稅，這又是另外一件事情。

所以這是宣導的問題，我想整個市政府應該要配合新聞處的各项宣導，這與市民的權益有關係，應該澈底是去做！才不會讓市民無所適從。市民認為是對的。其實是我們的適法性上有瑕疵。

郭處長跟林局長逢慶請回。我請財政局局長跟台北銀行的黃總經理。

請問黃總經理目前台北銀行的保管箱有幾個？包括總行。有幾個分行有保管箱？目前保管箱只保管沒有保險，對不對？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

報告藍議員，我們現在有四千五百多個保管箱。

藍議員美津：

有幾個分行有？包括總行？

黃總經理榮顯：

有九家。

藍議員美津：

包括總行有九家設保管箱。這九家的建築物是自蓋的，配合銀行蓋的，還是買現成的房屋？

黃總經理榮顯：

像總行是自建的，還有市府的，大部份是自建的。

藍議員美津：

哪幾家是自建的？

黃總經理榮顯：

我查一下。

藍議員美津：

當初自建的時候，有沒有對於保管箱做特別的建造規範，有沒有？

黃總經理榮顯：

有。

藍議員美津：

我們的保管箱是怎麼建造的？

黃總經理榮顯：

保管箱的部分，比如說最近金華分行是買的，買的時候地下室就有鋼板，牆壁有鋼板，大部分都是獨立式獨棟的。所以相鄰的關係比較少。

藍議員美津：

鋼板大概是多少寸？

黃總經理榮顯：

多少寸我不太清楚。就距離而言，穿洞的時候一個人大概進不去。

藍議員美津：

好，那警示系統做到怎麼樣一個程度？

黃總經理榮顯：

現在是委託保全，另外有監視系統。

藍議員美津：

每一間都有保全，還是照樣偷，哪有用？目前的保管業務只是負責保管，所以一發生事情就不保險。比如中壢的世華銀行，以及台中中小企業銀行，真有損失，那些托管的銀行客戶完全沒

有辦法估計，沒有證據證明到底存了什麼東西在裡面，對不對？

所以我現在要了解一下，到底我們的保管箱保險不保險有沒有負起保管的責任。警示系統只是靠保全公司而已，還是怎樣？

黃總經理榮顯：

對，有一個監視的系統。

藍議員美津：

監視系統在哪裡？

黃總經理榮顯：

在保管箱裡面。

藍議員美津：

然後呢？其他的呢？

黃總經理榮顯：

另外我們比一般同業堅固，保管箱跟保管箱中間間隔有鋼板。

。

藍議員美津：

還有沒有？

黃總經理榮顯：

還有一些，像總行的話，都有警衛。

藍議員美津：

坦白講這些都沒用，因為我有請教過專家，因為有很多去存放的顧客真的被偷竊，從牆壁、天花板鑽洞，都有辦法進去拿。所以你剛才講的，我們的房屋都是獨棟的，我們自蓋的，而且對於安全有作特別的保護措施，但是還是不夠。因為我請教過人家蓋銀行的保管箱是怎麼蓋的？你剛才講的鋼板的隔絕，至少要有八寸以上的間隔。比如從隔壁穿洞，你剛剛講一個人擠不過來，他要是瘦一點的話，像你這樣的個子的話，幾寸都可以擠得過來。

另外，保管箱上面開關的地方有一個警示系統而已。其他都是警衛跟保全，這是不夠的。我認為除了自蓋的保管箱特別有作處置的建造以外，憑良心講是沒有用的，隔壁鑽洞過來時已經來不及了。你看那兩家銀行不是一樣？鑽洞不是三、五分鐘就鑽得過來，從隔壁地板穿過來。

局長，銀行這方面除了他剛才講的警示系統以外，在大門的開關之後，地板的震動也要有警示器。我請教過人家，說有的銀行做到這樣的措施：地板只要門有開關，或人踏在上面有震動的話，警示系統馬上會響。我們沒有做到這一點。你如果有作這一點的話，比如說隔壁來鑿洞，穿牆過來的話，樓下鑽洞過來也好，只要保管箱的範圍裡面，地板稍微一震動，警示系統馬上就響，就像我們在看○○七電影一樣，博物館裡面若有人來偷珠寶的話，只要一碰到紫外線，警示燈就會亮，就會響。所以我想我們應該加強這一點。

如果是自己建造的房屋，或買現成的，甚至所租的分行，我想整個要重新更改。我們要讓所有的顧客寄託保管箱的財物能夠有保障。局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林局長全：

是，我們會要求台北銀行注意這個問題，而且也應該有適當的防衛。

藍議員美津：

稍微觸摸，稍微有一點震動，老鼠、蒼蠅走過，警鈴就有聲響，這樣才能保障所有客戶的財物，你們沒辦法做到這一點，我剛剛問你就知道了。我請教了好幾點，保管箱應該是怎麼去建造，應該是自有房屋，獨棟是最好的。獨棟也難保，你會穿牆鑿洞

，從下面來，都有這樣的可能。所以說除了鋼板的隔絕以外，警示系統應該是特別加強的。

黃總經理榮顯：

目前在進出口的地方有電子定時密碼鎖跟監視系統。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電子鎖，大門開關由銀行控制。我自己去彰化銀行有用過，都很清楚。進進出出必須經過銀行的人來開門，更重要的一點是，地板一稍微震動，馬上會有警示系統，這點是最要緊的。

黃總經理榮顯：

藍議員指的可能是室內自動警報感應器，是不是？那個我們有裝。

藍議員美津：

在保管箱裡？

黃總經理榮顯：

在進到保管箱的房裡。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不是你講的警示器，我講的是稍微的震動地板，透過地板上的震動警示系統馬上顯現。我請教過人家是這樣。我是爲了顧客的財產權益而要求這樣子作，好不好，我希望能夠加強確保顧客財產的安全。

黃總經理榮顯：

好。

藍議員美津：

另外我想請問你，現在暫不管虧盈多少的問題，轉投資的那幾家？

黃總經理榮顯：

現在有七家。

藍議員美津：

那一家分紅分得最多？

黃總經理榮顯：

現在應該是世華銀行，以前是國票，不過國票去年發生楊瑞仁案，虧損了四十七億元。

藍議員美津：

北銀轉投資國票，我們的股份占多少？

黃總經理榮顯：

現在我們是占六點多。

藍議員美津：

所占的股份比其他行庫多多少？

黃總經理榮顯：

在這次現金增資之前我們比合庫少，這一次因為合庫沒有參加增資，我們卻有增資。現在我們是在行庫裡面投資算是比較高。

藍議員美津：

算投資最多的股東，對不對？我們比其他銀行都高。

我想問林局長，前一組在跟你討論台北市政府的財務狀況的時候，我蠻支持你一句話，就是政府預算跟公司行號不一樣，是量出為入，對不對？你剛剛是這麼講。我蠻支持的，因為市政府的會計，跟公司行號的會計不一樣的。

在這種財務的狀況之下，我蠻擔心台北市政府要垮掉，因為我們有很多事情還沒有作，比如說十公尺以上的道路，從民國四十幾年使用到現在，都還沒有徵收。八米巷道也要好幾千億元，

恐怕要上兆元，包括十米以上的道路以及八米以下的，恐怕要兆元以上的預算才能全部徵收。在前些時候還有人從美國跑回來，動用美國的律師要來催討石碑的道路徵收款和補償費。他們既然前來要求，這個問題我們遲早要解決。我們在議會一再要求，最好是分批分類，從十公尺以上依序辦理。這個事情我今天不跟你探討，因為那也是一大筆的財務支出。我們現在只能說的一句話就是市政府的財政拮据，沒辦法去做。沒辦法做總是要去做。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市政未償的餘額有一千兩百二十七億元。因為要依據實際工程的進度和實際的稅收支付，就市議會已經通過了，實際餘額是一千三百八十七億元，對不對？在行政罰鍰方面，廖秘書長在當財政局長的時候，就有一套辦法是「開源節流」，結果我們沒有真正看到市政府開源節流。最近有節流就只有市庫利息減少的操作，是很好的事情。台北市政府的財政，可以說從廖秘書長開始慢慢的有起色。市有財產的清理，從林振國當局長，到傅百屏當局長，包括武炳炎上任後，剛剛開始要整理的時候，卻因第一高爾夫球場的事情而吃上官司。一直到廖正井當局長時，才真正把台北市的財產整理出來。也剛好那時候有電腦，用電腦整個整理出來。然後慢慢的催討一些市產回來，這是一個很好的績效。我們認為行政罰鍰部分還是要去催收。包括銀行的呆帳，每個月都增加。我想這些問題整個沒有時間來作探討。市政府靠舉債渡日，是不是要更積極的催收呢？比如行政罰鍰方面，目前只收回將近百分之五十四而已，即九億五千四百多萬元。還沒有收回的行政罰鍰有八億三千多萬元。我想這不是節流，而是應收帳款，就像公司一樣，貨款一定要收回來。

因為時間上的關係還是麻煩局長催促這些相關單位，對於市民所積欠的行政罰鍰，要趕快積極去催討回來。

另外我們不是銀行，如果還需要舉債的時候，是向那個單位去融資？

林局長全：

目前都是台北銀行融資。

藍議員美津：

台北銀行是向那個地方去融資？你們沒有那麼多的錢啊！我們有市庫沒有錯，從廖秘書長開始，包括林局長已經把市庫，盡量減少利息支出。

林局長全：

台北銀行吸收一般的存款。

藍議員美津：

一般存款。對。另外我們有沒有向中興、國際票券辦融資？

林局長全：

國際票券？

黃總經理榮顯：

我們有一個額度給他。

藍議員美津：

因爲有人跟我反映，中興票券是國民黨黨營。當然我們不在意是誰主持的公司，既然我們是國際票券最大的股東，在銀行界也是最大的股東。那股東應該跟股東作生意才對。是不是應該這麼做？至少利息部份，自己股東分紅的時候我們可以賺一半。我看你們的資料裡面，到目前爲止投資了幾個？一、二、三、四、五、六、七，從我當市議員到現在，只有幾家有分到股票。復華當初我是堅決反對的。跟議員差一點吵起來，我是堅決反對復華的，但復華卻有分紅，其他根本就沒有分紅。還有世華聯合銀行等於我們都是一直投資下去。資金擺在那邊，連一點紅利、一點

利息都沒有。我們投資了將近有七億多元，這些投資額擺在那邊也是一筆損失。如果有利息的收入，比照銀行的存款利息，七億元的利息一年有多少？結果你們才收回多少？兩千五百多萬元。投資七億多元，才分到兩千五百多萬元的利息。那也是靠世華，世華有將近百分之三十股息。兩千五百五十五萬元都是靠世華的。其他，電力公司才三百二十五萬元，而且電力公司還對台北市政府不友善。

所以我認爲財政局長應該很清楚市政府財政務的狀況，我們要開源就要有一些作爲，像我當初所提出來的，公車賣廣告，捷運圍籬賣廣告，這樣就可以收錢，這是開源。包括公車站牌都可以收廣告費。甚至垃圾桶都可以收廣告費，這是開源，雖然很少，但是積少成多，什麼錢都是想出來的。我們台灣人是最聰明的，有錢就想賺，就是盡量去開源。節流就是真正做到市政府的上下下真的把公家的錢當作自家的錢來節省的，我想整體就會節省很多。十年前我當議員的時候，就說過如果王永慶來主持台北市政府，一年可以減少兩百億元的預算支出。到目前雖然物價波動，我還是說可以節省兩百億元的支出。爲什麼會浪費呢？公家的錢嘛！浪費呀！甚至有人跟我講說，公務車爲什麼那麼多？三個科長一部車就好，不然我們就發放一些旅運費，就是車資嘛！是不是局長可以這樣作？我們把公務車都淘汰掉，不要了，改爲補貼旅運費。我補貼你，多退少補。可以不可以這樣作？這也是一個節流的方式。

林局長全：

這個理念我也很贊成。我跟主計處也有探討過。

藍議員美津：

你核算一下，比如松山機場旁邊的房屋稅跟地價稅的減免，

交通部每年都有補助我們，對不對？補助款與房屋稅減免的損失相抵夠不夠？不夠再向中央爭取啊！交通部每年補助我們多少？

林局長全：

交通部補助我們的部分，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定案。

藍議員美津：

那等於沒有。市政府已經對於機場週遭的這些住家已經減免了，每年有多少預算？我想這個數字你給我一下。對我們這些機場週遭的住戶，減免的稅金大概有多少？然後我們才能根據這些跟中央要求補助。是中央縱容他們造成影響附近居民的安寧，這個錢應該是由中央來付，不是地方政府來付。這又可以省一筆錢，是不是這樣子做？

林局長全：

我想這都是實際上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沒有錯。

藍議員美津：

雖然說財政局從你當局長以後，財政已經改變很多。憑良心講，從廖秘書長開始，還有你，比較有財務概念，但是我認為你們做的還不澈底，雖然積極催討的很多，占用市有地也好，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你們所催討的是針對大筆被占用的政府機關，包括軍方占用的，我們卻沒有辦法去催討。催討的都是一些小居民，非常可憐的，三坪、五坪的，還有不當得利要追繳的部分，這點是不是重新考慮一下？

林局長全：

跟藍議員報告，我想最終目的是所有被占用的都應該清除掉。

藍議員美津：

對，但是就像我們拆違章一樣，公共場所危害公共安全的先

拆，然後商業區再拆，之後再拆住宅區的。這樣市民才會心服口服，大違章先拆給我看看！就是這樣子！你追討那些大的，像蔣緯國的房子拆掉以後，保護區的房子再拆。建設局林局長那邊做得很好。保護區很多特權的別墅都沒辦法去動，這個我們以後會慢慢去探討。我們是不怕特權的，本來民意代表就是要監督市政府的，依法行政，依法去執行，對不對？

就財務的問題上我是希望未來的幾年，台北市政府不要垮掉。如果是國民黨執政，大家把責任推給國民黨。現在民進黨執政，大家會說就是阿扁會用錢，整個財政都拖垮了。其實陳市長上任以後，已經有很多都是民間來參與活動的。民間參與是很好的構思，例如把捷運圍籬出租給民間，這樣不是可以收錢嗎？我想你腦筋很好，應該往開源這一方面多去規劃一下。至於節流方面，怎樣督促市政府所有的員工盡量把公家的錢當作自家的錢在使用，這樣會節省很多，好不好？

林局長全：

是，謝謝藍議員，我想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

兩位請回，我們今天第九組的質詢到這邊告個段落。謝謝我們第九組的四位同仁！

明天兩點鐘我們進行第十組跟第十一組的質詢。謝謝各位，散會！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對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